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4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永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占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啸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1,992,481.13	1,097,485,238.27	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69,842.30	47,284,367.38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16,190.98	34,921,982.13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084,162.21	192,646,378.87	-2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2.51%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35,547,100.83	6,184,025,645.07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2,011,399.46	1,966,446,430.30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1,50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37,853.41	
合计	-5,146,348.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永贵	境内自然人	33.73%	169,780,644	169,125,744	质押	79,345,743	
乌鲁木齐益丰年 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4,362,643		质押	14,362,642	
曹永德	境内自然人	2.38%	11,982,268	11,952,268	质押	11,952,267	
许丽	境内自然人	2.06%	10,372,368	10,372,368	质押	10,372,368	
张平西	境内自然人	2.00%	10,088,351	10,058,351	质押	10,058,351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盛 世成长分级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9,659,898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 欧永裕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9,659,765				
招商致远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431,312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94%	4,752,491	4,739,691	质押	4,739,691	
吴依忠	境内自然人	0.60%	3,041,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合伙企业		14,362,643			人民币普通股		14,362,6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 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9,898			人民币普通股		9,659,8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9,765	人民币普通股	9,659,765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431,312	人民币普通股	5,431,312
吴依忠	3,0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1,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9,480	人民币普通股	2,909,480
汪健	2,471,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71,113
沈丽华	2,025,199	人民币普通股	2,025,199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1,758	人民币普通股	1,941,7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5,406	人民币普通股	1,835,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曹永贵持有公司 33.7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丽、曹永德、张平西及许军为其家族成员。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依忠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714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27,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041,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536,776.22	46,602.99	7489.16%	主要是季末销售电银个别客户尾款尚未回笼所致	
应收利息	0	2,255,890.41	-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到利息	
其他应收款	61,543,177.51	47,267,565.87	30.20%	主要是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2,955,494.45	127,830,826.01	50.95%	主要是本期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4,165,902.00	20,843,494.75	351.78%	主要是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101,221.70	21,489,330.97	35.42%	主要是融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15,328,427.60	951,015,303.89	-35.30%	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8,194,374.00	15,965,343.51	76.60%	主要是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82,720.00	265,364,160.00	-52.26%	主要是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13,500,000.00	98,000,000.00	117.86%	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285,902,889.29	694,960,591.59	85.03%	主要是2016年公司债到账所致	
预计负债	11,147,5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浦发银行与恒宝丰及我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8,682,809.10	128,000,000.00	195.85%	主要是融资租赁增加及子公司收到农发行专项建设基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423.06	1,570,772.19	-58.27%	主要是本期进项税留抵所致	
销售费用	1,381,518.91	981,491.73	40.76%	主要是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66,461,040.68	42,432,003.86	56.63%	主要是借款费用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037,012.38	-9,142,665.58	不适用	主要是白银上涨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7,706.28	-183,968.39	不适用	主要是黄金租赁业务损益所致	
投资收益	5,259,211.01	-52,308.04	10154.31%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09,654.45	16,284,496.00	-73.54%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净利润	32,169,842.30	47,284,367.38	-31.97%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及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247,507.86	1,249,722.37	800.00%	主要是浦发银行与恒宝丰及我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每股收益	0.06	0.21	-71.43%	主要是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2股，总股本增加摊薄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5,152.03	20,582,279.68	-77.14%	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7,817.94	91,446,936.27	-77.37%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土地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8,636.50	-74,001,062.42	37.02%	主要是收回2015年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19,569,403.93	523,896,152.41	132.79%	主要是2016年公司债到账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664,476.29	533,487,770.16	42.96%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68,710.58	22,936,730.43	76.00%	主要是本期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131,977.95	204,573,152.11	139.10%	主要是本期支付借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95,760.89	-237,101,500.29	不适用	本期收到公司债资金及子公司收到农发行专项建设基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3,948.02	-118,268,341.97	128.02%	主要是本期收到2016年金贵私募债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210,132.45	234,340,286.16	114.31%	主要是本期收到2016年金贵私募债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86.39万股股票以募集不超过188,000.00万元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4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二、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三、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标的公司金和矿业的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程序尚需时日，以及标的公司有关资产核准或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已无法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后六个月内取得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各方相互不负有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9。

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15]332号），公司于2016年一季度已成功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7、2016-016。

五、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66%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

公司与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祥贸易持有的金和矿业66%的股权，本次交易是金贵银业在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环节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锁定原材料基地、保障公司原材料安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0。

六、关于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因与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李显球（恒宝丰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将恒宝丰公司（列为被告一）、李显球（列为被告二）以及我公司（列为被告三）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向原告偿还垫款本金3000万元及垫

款罚息229.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已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诉讼的判决文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扣除我公司应付恒宝丰公司（列为被告一）往来款1000万元的基础上，对剩余部分计提50%的预计负债，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1114.75万元，对我公司一季报净利润产生影响。

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169,78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3%。2016年3月31日末股权质押数为 79,345,743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9,125,7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1%，占总股本的33.60%。质押用途为个人融资。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8。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意向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下称“贵龙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福银贵”）农发基金项目专项建设基金共计14,8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贵龙公司、金福银贵公司分别获得农发基金项目专项建设基金8,000万元和6,800万元共计14,800万元的意向支持。农发基金有意以参股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龙公司和金福银贵公司的形式投入农发基金项目专项建设基金共计14,800万元，农发基金投入资金年化收益为1.2%，因相关协议还未正式签署，该款项列为应付款项，待相关协议得到各方批准后，我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7
	2016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6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009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66%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	2016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0
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34
关于诉讼事项	2015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94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2016年04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 2017 年 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股东：曹永贵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亲属曹永德、许军、许晓梅、张平西、邓向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锁定期满后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刘承锰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张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平西、许军、陈占齐、刘承锰		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 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个月内	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其他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 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其他承诺	保证承担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如果公司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 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因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5,054.54	至	8,664.9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7,220.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当前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呈企稳上扬趋势，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若电铅、白银市场价格继续下跌，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预计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也将对 2016 年 1-6 月业绩产生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2016 年 4 月 27 日